

生命科學系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1至3學年必修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2學期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65學分)	普通物理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一		1		
	微積分		3	3	
	普通化學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		1	1	
	生命科學		3	3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	2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	3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	3	
	生物化學		3	3	
	生物物理化學		3		
	遺傳學			3	
	有機化學		3	3	
	生物資訊			3	四科中任選一科
	植物生理學			3	
	動物生理學			3	
	微生物學			3	
	書報討論		1	1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		2	實驗課程，四科中任選二科以上
	分子生物學實驗			2	
生物化學實驗			2		
微生物學實驗			2		
其餘選修 (33學分)			33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系(LS)3字頭以上科目。				

系主任簽章： 曾晴賢 98年3月25日

教務長簽章： 年 月 日